

2024年广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广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及县委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地方史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做好《广河县志》、《广河年鉴》续修编纂工作。

（二）拟定广河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制定《广河县志》、《广河年鉴》等地方史志的编纂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稿、总纂和终审稿的修订工作，负责《广河县志》、《广河年鉴》等地方史志出版发行工作。

（三）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各单位抓好资料收集、入志入鉴资料组稿工作，开展对地方志编纂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指导乡镇和县直部门编纂乡村志书、行业志。

(五) 组织整理旧志、文献，收集、整理、保存各类地情资料，加强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

(六)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单位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会 各、文秘、宣传、信息、统计、保密、政务公开、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资、退休人员管理、教育培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效能建设，后勤保障、机关安全等工作。

(二) 编辑股。负责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制定修志、编鉴工作方案；做好《广河县志》、《广河年鉴》等地方史志的统稿、总纂和终审稿的修订等编纂及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征集、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和旧志；指导、审查县直各部门和乡镇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工作。

(三) 资料股。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保管工作，收集县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发展变化情况的各类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负责地情资料的整理、收藏、陈列展示和提

供利用工作。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参公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史志编辑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地方志编纂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各类旧志、文献、地情资料；负责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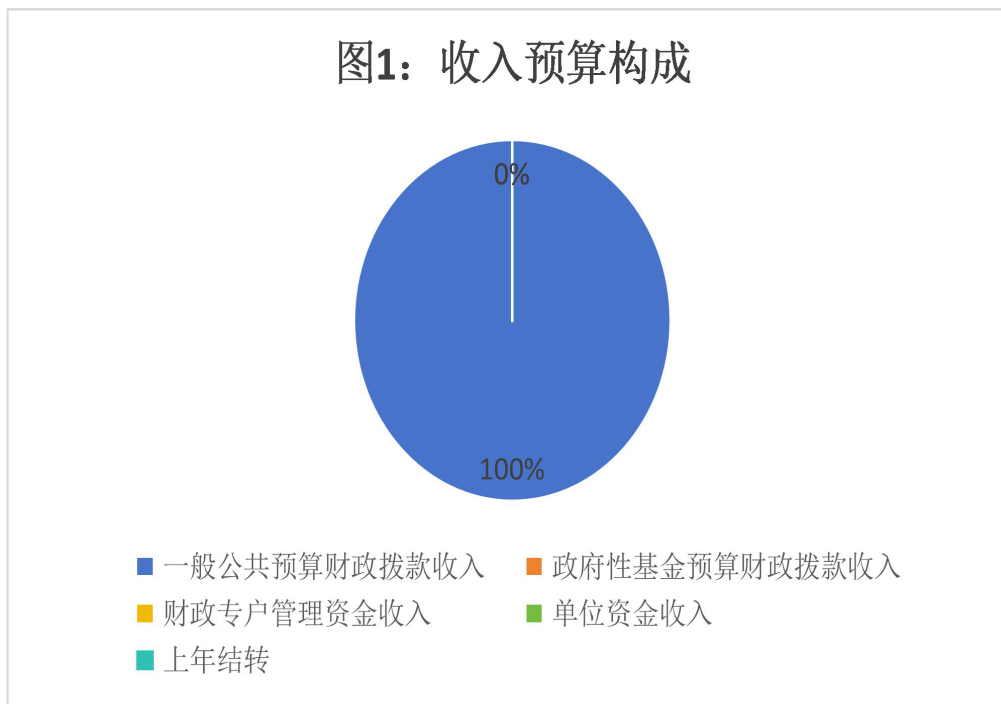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10.2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图1：收入预算构成



2024年预算收入2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99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增加编纂两志，工资基数增加，养老医疗开支增大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9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增加编纂两部志书（《广河县扶贫开发志》和《广河县全面小康建设志》），工资基数增加，养老医疗开支增大等。

2024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99万元，增长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编纂两部志书（《广河县扶贫开发志》和《广河县全面小康建设志》），工资基数

增加，养老医疗开支增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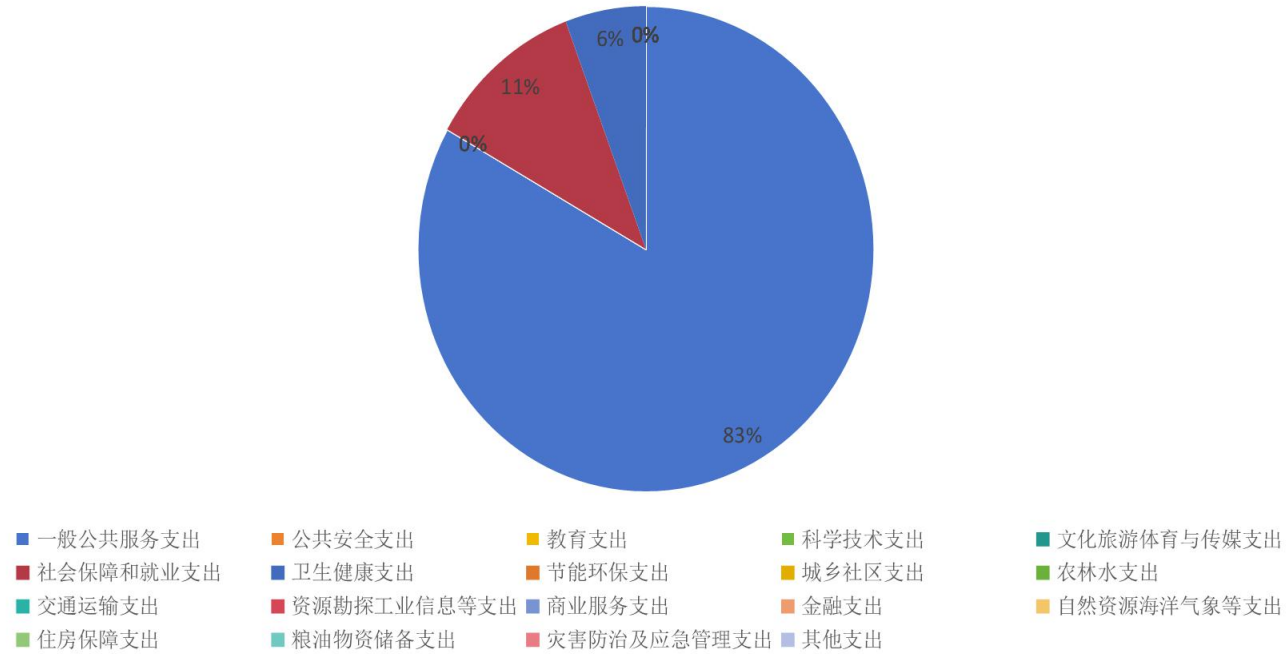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功能分类科目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等减少。

功能分类科目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长导致养老工伤等支出增长。

功能分类科目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长导致医疗等支出增长。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0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保险费增长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

少。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编纂两部志书（《广河县扶贫开发志》和《广河县全面小康建设志》），工资基数增加，养老医疗开支增大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9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编纂两部志书（《广河县扶贫开发志》和《广河县全面小康建设志》），工资基数增加，养老医疗开支增大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中：人员经费 200.62 万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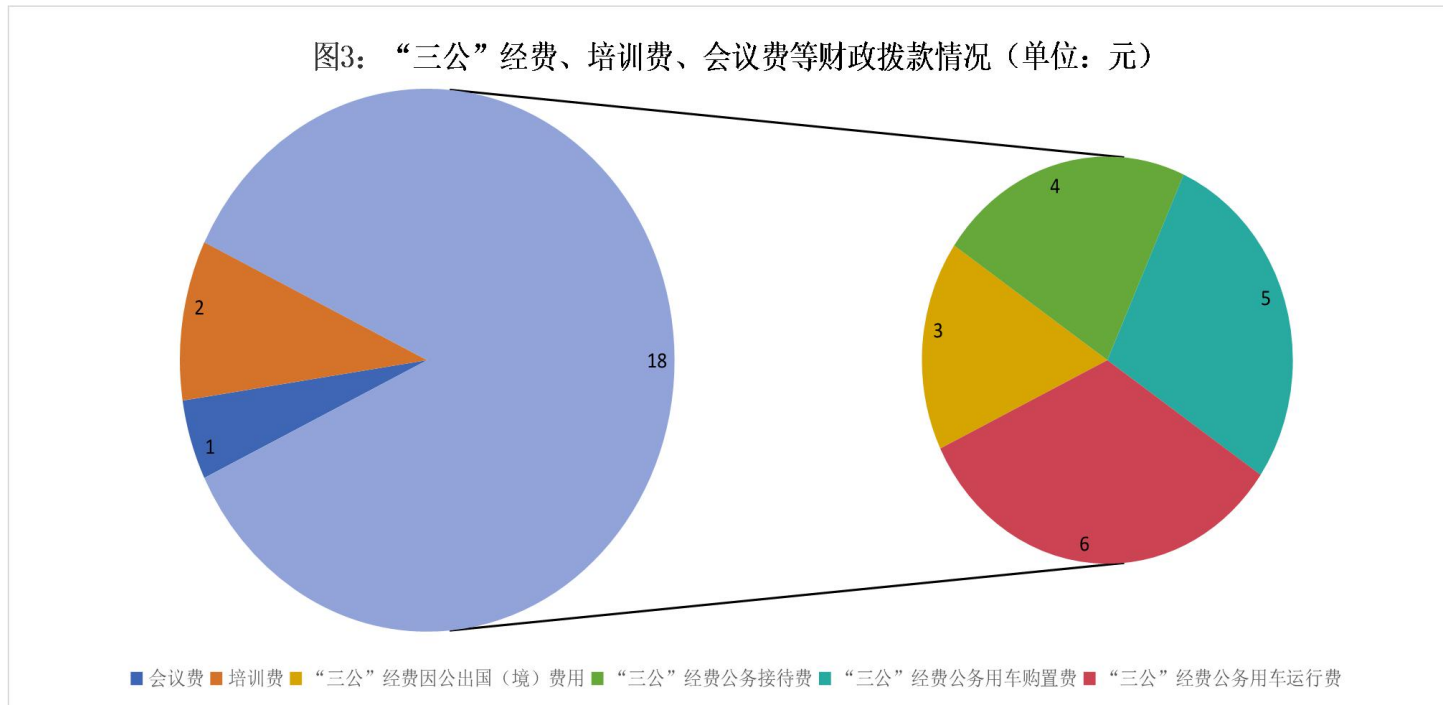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 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图3: “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2023年和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相比零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2023年和2024年均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无变化。

(三)2023年和2024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较上年无变化。

(四)2023年和2024年均无会议费,较上年无变化。

(五) 2023 年和 2024 均无培训费，较上年无变化。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7.1 万元，公用取暖费 0 元，差旅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减免开支。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和 2024 均无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19.54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其中，房屋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19.54 元，占 100.00 %（其中，车辆 0 元，占 0.00% ，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 % ；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 ；家具、用具 0 元，占 0.00 % ；特种

动植物 0 元，占 0.00 %。2024 年无采购固定资产计划。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无征收计划。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

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2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100%。

2.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个，完成率为50%。“双监

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到位率不高。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5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个,完成率为5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志书编纂时效性不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号),已整改。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2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个。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已公开。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元,2024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0个,增长率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5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